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經濟部礦務局。

貳、案由：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63年發布之「礦業法第43條第1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」，確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1年以上」之情事，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礦業簿記載自92年5月至93年12月所雇工人均未有5人以上，且依經濟部礦務局自行勘查與實際查核結果，足徵93年該礦未從事開採作業。該礦依63年發布之「礦業法第43條第1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」，確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1年以上」之情事，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經濟部礦務局迄今尚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(一)相關法令：

- 1、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，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：1、礦業權登記後2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1年以上。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63年3月13日經濟部經(63)礦字06697號發布「礦業法第43條第1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」(下稱63年查核要點)第2點第2款「中途停工1年」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，經查明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視為中途停工1年以上：1年以上未雇用工人從事採(探)礦工程(所雇工人應有5人以上)及

無工資支付憑證者。

- 3、95年5月23日經濟部經礦字第09502780830號令修正發布「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」(下稱95年認定原則)第1點第1款「中途停工1年」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中途停工1年以上:1年以上未雇用3人以上之人員從事礦業相關工程,且無薪資支付憑證。
- 4、107年4月16日經濟部經務字第10704602160號令修正發布「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」(下稱107年認定原則)第1點第2款「中途停工1年」,礦業法第38條第1款所稱中途停工,指礦業權者依第59條第3項規定申報之礦產物生產量為零。

(二)經濟部礦務局(下稱礦務局)查復本院如下:

- 1、經濟部於95年5月23日以經礦字第09502780830號令修正發布「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」後,據以辦理查核認定,本案礦業權依95年認定原則規定認無中途停工情形;為使礦業法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」、「礦業權登記後2年內不開工」之標準更臻明確且貼近實務需求,經濟部於107年4月16日以經務字第10704602160號令,修正發布「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」。
- 2、依107年認定原則,本案礦業權目前雖已構成中途停工1年以上情事,惟因其所提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經環保署審認需辦理二階環評,礦業權者依107年認定原則第3點第3款提出相關事證,經濟部審認其中途停工1年情事具正當理由,而

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經查：

- 1、礦務局彙整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永佞實業)礦業簿影本，自 92 年 5 月至 93 年 12 月，員工人數均未達 5 人。
- 2、永佞實業礦業簿影本，並無 92 年 2 月、3 月、4 月之礦業簿影本，另 92 年 5 月至 93 年 1 月，員工人數與月支薪資總數均未填寫而呈現空白；93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底，上開期間員工人數均不足 5 人，有未填寫員工人數之月份(4 月、5 月)，其他月份僅有 3 至 4 位員工(3 月、6 月、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)。上述礦業簿資料，足徵上開期間永佞實業所雇工人未達 5 人，故其不能提出繳納 5 人之工資支付憑證，確有「中途停工 1 年以上」之事實。
- 3、永佞實業依礦業法第 59 條第 3 項申報生產量，93 年雖有 1,685 公噸。然依礦務局勘查報告(98 年 10 月 27 日)表示「四、依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款各款查核結果(二)採礦實績：佐之保安組 98 年 10 月 22 日會簽意見表示，該礦近年(資料顯示 93 年迄今)未從事開採作業。」是以，永佞實業依礦業法第 59 條第 3 項申報 93 年度該礦之生產量，如以之作為其有實際從事開採作業之依據，尚非可採。
- 4、再者，查本案中途停工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函，縱有正當理由，亦無 93 年主管機關之核准函，足堪認定。

(四)據上論結，永佞實業依礦業簿記載自 92 年 5 月至

93 年 12 月所雇工人均未有 5 人以上，且依礦務局自行勘查與實際查核結果，足徵 93 年該礦未從事開採作業。該礦依 63 年查核要點，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「中途停工 1 年以上」之情事，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礦務局迄今尚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，此亦凸顯礦務局各單位間之橫向連繫功能顯有不彰，空有相關機制，實則已然形同虛設之情形觀之，明顯背離礦業法「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，促進經濟永續發展，增進社會福祉」之立法目的，相關礦業法規未能有效落實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永佞實業依63年查核要點，確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1年以上」之情事，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礦務局迄今尚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，礦務局各單位間之橫向連繫功能顯有不彰，空有相關機制，實則已然形同虛設之情形觀之，明顯背離礦業法「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，促進經濟永續發展，增進社會福祉」之立法目的，相關礦業法規未能有效落實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田秋堃

林盛豐

蔡崇義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8 日